



2015年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2015年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江油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1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七年，附分期偿还本金条款。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5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债券担保：发行人以自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发行人提供的抵押资产为 1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土地总面积 1,703.92 亩（1,135,945.09 平方米），抵押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总地价为 233,140.35 万元。

（九）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十）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债权代理人、抵押权代理人、抵押资产监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简称“兴业银行绵阳支行”）。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15 江油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目前，本期债券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简称为“15 江油债”，代码为 1580214.IB；同时，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为“15 江油债”，代码为 127047.SH。

（二）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



的 9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按期支付当期利息，不存在违约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江油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11 亿元人民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江油市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江油市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二期）。具体项目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占比
1	江油市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	140,622	60,000	42.67%
2	江油市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二期）	112,213	50,000	44.56%
	合计	252,835	110,000	43.51%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规定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公告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司公告文件名称
1	2017/4/29	15 江油债: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2017/4/29	15 江油债: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
3	2017/6/27	15 江油债:2015 年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4	2017/8/23	15 江油债:2015 年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
5	2017/8/23	15 江油债: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6	2017/8/28	15 江油债: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7	2017/8/29	15 江油债: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8	2017/8/29	15 江油债: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9	2017/8/29	15 江油债: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	---

(五) 发行人最新债券发行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新发债券情况如下：

起息日	到期时间	债券期限 (年)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亿元)
2016-03-23	2021-03-23	5	私募债	16 江油 01	3
2016-07-11	2021-07-11	5	私募债	16 江油 02	5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7 年末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审字[2018]0798 号）。

发行人 2016-2017 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资产总额：	1,891,028.96	1,537,731.21
流动资产合计	1,289,185.80	1,164,640.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843.16	373,090.43
负债合计	1,043,324.95	754,419.04
流动负债合计	189,627.90	151,777.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3,697.05	602,641.15
股东权益合计	847,704.01	783,312.17
营业收入	73,472.36	62,830.97
营业利润	11,067.23	-8,238.41
利润总额	11,349.86	16,604.45
净利润	10,944.61	15,79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9.18	-129,28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50.29	-143,04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08.58	343,563.85

(一)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1,891,028.96	1,537,731.21
流动资产	1,289,185.80	1,164,640.78
存货	961,410.70	807,115.02
负债合计	1,043,324.95	754,419.04
流动负债	189,627.90	151,777.89
流动比率（倍）	6.80	7.67
速动比率（倍）	1.73	2.36
资产负债率	55.17%	49.0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7.67 和 6.80，速动比率分别为 2.36 和 1.7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良好的水平，说明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因此，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表现良好，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具有较好的覆盖。

2、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06%和 55.17%。总体来看，公司一直保持着稳健的经营策略和资产结构，严格控制债务规模，防债务风险，负债率处于同类企业平均水平，具有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对于长期债务具有较强的偿债保障。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1、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资产总额	1,891,028.96	1,537,731.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7,704.01	783,312.17
营业收入	73,472.36	62,830.97
财务费用	15,287.68	9,774.49
营业利润	11,067.23	-8,238.41
利润总额	11,349.86	16,604.45
净利润	10,944.61	15,793.76
利润率 (%)	15.06	-13.11
总资产收益率 (%)	0.64	1.28
净资产收益率 (%)	1.34	2.36

注：1、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2、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额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平均额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62,830.97 万元和 73,472.36 万元。近两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市政工程建设收入、天然气收入、公交运输收入、自来水收入、安装工程收入和其他收入等。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8,238.41 万元和 11,067.23 万元，2017 年营业利润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准则 16 号（2017）的规定，将政府补助在报告期内计入了利润表中的“其他收益”科目所致。

2、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的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182,761.83	164,52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64,402.65	293,81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9.18	-129,287.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43,004.19	20,261.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300,554.47	163,30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50.29	-143,04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464,696.55	429,63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234,787.97	86,06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08.58	343,563.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	120,845.67	130,128.19

发行人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129,287.38 万元和 18,359.18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大幅提升，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加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大幅减少所致，可见发行人资金回流情况有转好的趋势。发行人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3,046.32 万元和 -257,550.29 万元，近两年发行人业务范围扩大，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投资活动等现金支出增加。

发行人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3,563.85 万元和 229,908.58 万元。随着自身业务的发展，发行人融资需求不断扩大，融资能力亦不断提高。2017 年较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13,655.27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发行人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综合来看，发行人的资金周转情况正常，较好地保持了资金平衡，现金流情况基本反映了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的性质。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合理，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也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很好保障。总体上，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